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:
-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: 本次担保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.8 亿元: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.3 亿元: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.05 亿元: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: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首创") 将向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授信,总额度为人民币1.8亿元,期 限为10年,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%-10%。为了保证湖南首创投资项目 的顺利进行,本公司拟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。此项担保发生 后,本公司为湖南首创担保累计金额为63,000万元;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余额为230,525.58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湖南首创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,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,法定代表人: 刘晓光; 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 亿元; 注册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368 号一栋 25008 号: 经营范围: 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策允许的公用基础设 施项目的开发、投资及咨询服务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,湖南首创总资产约为 9.24 亿元,净资产约为 5.03 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 45.62%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金额:人民币1.8亿元
- 2、担保期限: 10年
- 3、贷款利率: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5%-10%
- 4、担保性质:连带责任担保

四、 担保事项的理由及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

湖南首创成立至今,业务发展迅速,经营状况良好,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能控制风险,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,为了保证湖南首创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,同意为该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98,884.8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.71%;实际已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2,525.5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.30%。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6,575.5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(2009年12月31日)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